

#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蓬政发〔2024〕4号

##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区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规定及法治建设考核要求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

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蓬莱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（2020-2035）（承办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 年 4 月）

二、蓬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（承办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4 年 9 月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中央、省（烟台）属驻蓬有关单位。

---

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8日印发

---